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财 务 管 理 体 系 文 件

Q/NESC CW19-2021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21-9 发布 2021-9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财 务 管 理 体 系 文 件

Q/NESC　CW19-2021

2021-9 发布　　2021-9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担保审批权限

第三章 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和办理程序

第四章 附则

前　　言

为加强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维护公司财产安全，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标准的起草部门为财务与产权管理部。

本标准的归口管理及解释部门为财务与产权管理部。

本标准起草人：崔宏鑫

本标准校核人：孙艾喜

本标准审核人：魏兴民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维护公司财产安全，有效防范和化解担保风险，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标准（Q/CPE002CW03004-2021）和中国能源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级单位”）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原则；

（二）风险可控原则；

（三）依法、规范运作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为包括各单位在内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其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

第四条 对外担保可分为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融资性付款义务提供的担保，该类付款义务来源于具有融资合同一般特征的相关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借款、债券、融资租赁、有约束力的授信额度等。非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为非融资性付款义务提供的担保，该类付款义务来源于不具有融资合同一般特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延期付款担保、货物买卖合同和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下的履约责任担保等。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

第二章 担保审批权限

第一节 融资性担保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融资性担保实行预算管理。公司及各单位每年按内部决策程序制定担保年度计划，经公司审定后报上级单位批准。在上级单位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公司按内部决策程序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审批。

第七条 公司对各单位各级次之间的融资性担保及各单位对参股企业按参股比例提供的融资性担保实行预算管理。各单位每年按内部决策程序制定担保年度计划，经公司审定后报上级单位批准。在上级单位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公司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批。

第八条 公司及各单位需要调整增加融资性担保的年度预算，需按内部决策程序制定后，经公司审定，报上级单位批准。

第九条 涉及跨境担保业务的，履行决策程序后，应按有关规定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登记手续。

第二节 非融资性担保审批权限

第十条 非融资性担保经公司审定后报上级单位审批。

第三章 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和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业务管理

（一）公司及各单位原则上不得向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禁止向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公司及各单位的对外担保业务由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归口管理，财务与产权管理部组织担保业务的评审，登记担保台账，对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担保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及主债务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担保人应按规定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披露。公司在上报上级单位的年报和半年报中应逐笔反映仍在有效期的对外担保。

（四）公司及各单位应建立担保业务执行情况的监测报告制度，加强对被担保人财务风险及担保事项实施情况的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

（五）公司及各单位应在担保合同到期时全面清理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六）被担保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1. 被担保人在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主债务合同签署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

日内，应将有关文件报送担保人的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备案。

2.被担保人在主债务合同执行完毕 10 日内，应将归还担保贷款的相关凭证复印件等资料报送担保人的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备案。

3.被担保人不能按主债务合同履行义务时，应提前 30 天函告担保人的财务与产权管理部。

4.被担保人若发生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担保人报告。

（七）被担保人因担保事项发生重大民事诉讼的，应及时向担保人报告。

（八）担保人可按担保金额的 3-5‰收取年度担保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业务应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对非控制公司担保应履行以下评估程序：

（一）相关职能部门对经济事项的合规性、效益性进行评估。

（二）法律事务部门对经济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法律风险的防范进行评估。

（三）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进行评估。

（四）对担保金额大、担保风险高的对外担保，应委托中介机构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财务信用及申请担保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及各单位对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必须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各单位提供担保的，可以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对担保金额大、担保风险高的对外担保，应委托中介机构对反担保标的物的资产质量、合法性进行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及各单位申请担保需依照以下程序：

（一）公司原则上只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申请人应专项报告公司，并向公司报送下列资料：

1.担保申请；

2.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反映的资产总

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银行借款情况等；

3.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分析；

4.主债务合同或借款意向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和归还计划，属于项目贷款的还需提供项目决策文件、协议及进展等相关情况；

6.反担保决议或承诺书。

（三）财务与产权管理部组织法律事务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提出意见。

（四）财务与产权管理部根据相关决策程序，办理担保手续。

（五）被担保人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要求被担保人的其他出资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足额的反担保。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未按期履行合同或协议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被担保人最终承担，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并予以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 业 标 准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Q/NESC CW19—202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